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 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因公司拟对 202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人员及数量进行调整，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变更后：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变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9:15 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白银 31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 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 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湖南白银证券法务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 联系电话：0735-2659859

(3) 传真：0735-2659812

(4) 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 邮政编码：423000

(6) 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证券法务部；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白银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